2025年5月29日 星期四 第五版 《理论周刊》第723期 理论文化部主办

【本期导读】

刑事行政:办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需要难意的问题 民商审判: 遊答网播遊答问(第二十一批) 综合业务: 非成华人司费的理念更新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的创新与发展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

_ 重大课题优秀成果巡展_

伟大时代孕育伟大理论,伟大理论引 领伟大征程。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 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 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 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具有鲜明的理论 特质,而且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为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指明 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有效路径,在推动司法 现代化进程中展现出磅礴实践伟力。新发 展阶段,人民法院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 治思想,在加快推进司法现代化和高质量 发展进程中进行探索实践,做实为大局服 务、为人民司法,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人民法院全面履 行审判职责提供了根本遵循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的创 新与发展,应深入挖掘习近平法治思想的 原创性贡献。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历史 和现实、理论和实践,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司 法工作的根本保证、目标追求、基本要求、 实现途径和组织保障等一系列重大问题, 在司法领域形成了一系列的理论创新,为 人民法院全面履行职责提供了根本遵循。

-是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的必 然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 立场观点方法,是引领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思 想旗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 的创新与发展,就要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 法治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 时代法院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用 以指导司法实践、推动法院工作,有效应对 新问题新挑战,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 确的方向发展。

二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理论 体系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 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科学理论 体系,司法理论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守正创 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鲜明的理论品格,推动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的创新与发展, 就要进一步丰富和拓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一、新时代民事审判方法改革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中国式

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这对司法服务保障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

如何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依法

妥善审理每一起案件,是新时代人民法院

面临的重大命题。张军院长多次强调,要

始终坚持严格公正司法,把实质性化解矛

盾、解决问题作为司法审判的目标导向,

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在每一个审判环节

都要把案结事了、服判息诉的功课做到极

致。然而,目前在案件量急剧增长的情形

下,由于缺乏系统实用的事实查明审判方

法,案件事实认定错误或事实认定不清,

导致案件上诉率、二审发回重审率、被改

判率偏高,程序空转,进一步加剧了人案

统的审判方法,案件事实查明难掣肘裁

判质量的问题,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

法院自2021年以来依托民事庭审优质化

平台,探索以释明权为核心的民事审判

方式改革,构建推广"3+1"事实查明审判

方法。"3+1"事实查明审判方法指的是以

要件事实理论为基础,从请求权基础固

定、争点整理、要件事实证明3个环节,通

过法官释明权行使的1个重要程序保障,

引导当事人双方进行有效抗辩,通过当

事人攻防系统和法院审判系统的有效对

接,保障法官准确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

序法的桥梁,通过一套相对完整自洽的理 论,实现将实体法适用于具体案件的技术

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减少司法审判过程

中实体法规范适用的混乱,通过裁判思维

的规范化实现法律适用的统一。在实践

中,民事要件审判方法的主要功能在于指

导当事人进行攻击防御和为法官指明审

判的方向。"3+1"事实查明审判方法以固

定请求权基础为大前提,以争点整理和要

件事实证明为小前提,并以释明权作为全

链条程序保障,将法律适用的核心聚焦于

案件事实与实体法规范解释的互动和归

属,进而关注实体法律要件对案件事实的

形塑与裁剪,在事实真伪不明的情况下指

导法官如何分配败诉风险,有利于推动和

保障民法典体系化实施,培塑法官回应型

司法审判理念,增强人民群众对裁判结果

的认同度,实现案件纠纷实质性化解,做

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不断提高司法公

要件审判方法作为衔接实体法与程

针对民事审判长期以来缺乏科学系

矛盾,影响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的必要性与重要性

时代化的研究视域,推动构建更加科学完备 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理论体系。

三是推动司法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人 民法院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在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道路上责任重大。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的创新与 发展,就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在"十一个坚持"上狠下功夫,加快推进司 法现代化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 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中国式现 代化进程中展现人民法院的使命担当。推 动司法现代化,人民法院应坚持习近平法 治思想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司法 实践问题,树牢"人民司法观""公正司法观" 等司法理念,深刻把握"十一个坚持"的核 心要义,时时事事处处对标对表,全面检视 改进法院工作,以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国家 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二、人民法院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 想的司法实践探索

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 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贯 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及其历次全 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因地制宜探索司法实践,稳步 推进司法现代化,不折不扣地将"十一个坚 持"落地落实。囿于研究能力有限,课题组 重点对蚌埠法院、汕头法院践行习近平法治 思想的创新举措进行了全面对照检视,从 政治建设、审判理念、服务大局、司法改革、 队伍建设等维度梳理了人民法院在践行习 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探索。

蚌埠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围绕司法现代化和高质量司法,提出并实 施"一个目标、五化建设、五年行动"总体发 展规划,聚焦"全省领先、全国有位"发展目 标,同步推进"党建标准化、审判专业化、执 行规范化、管理一体化、队伍职业化"五化 建设,先后部署开展"审判效率、审判质量、 司法作风、司法能力、司法形象"提升年专 项行动,在立审执访各环节推进审判权运 行、管理、监督、保障工作机制创新,努力解 决案多人少的实际问题,奋力谱写新时代 司法现代化蚌埠篇章,以高质量司法服务 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汕头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

革强院、从严治院"工作思路,突出政治建 设这一主线,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两项职能,狠抓案件质效、司法改革、队伍 建设"三件大事",打造"司法护侨""法润少 年""法护青绿""精品调研"四大品牌,努力 以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答好司法工作时 代答卷,以司法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

三、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 创新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加快推进司法现代化是人民法院当前 面临的重要时代命题。通过对调研中发现 的问题进行梳理,主要从审判理念、审判机 制、审判体系、审判管理等方面进行检视, 以期对症下药,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 法领域的创新与发展。

(一)审判理念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 新发展要求

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系统,学用脱 节导致成效不明显的现象仍然存在。全面 从严管党治院仍需纵深推进,司法领域意 识形态斗争形势依然严峻,落深落实"从政 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还存在薄弱环节。司 法服务保障大局的实效性有待持续提升, 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 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仍需持续用 力。个别干警宗旨意识树得还不够牢,"如 我在诉"意识还需强化,审判质效与群众评 价还存有偏差。

(二)审判机制还不能完全契合落实和 完善司法责任制的精神

立审执衔接不够顺畅,法院内部信息 共享、协调会商等机制还不够健全。法律 统一适用机制还需完善,上下级法院业务 指导方式相对单一,审判委员会会议、专业 法官会议作用发挥还不充分,类案同判运 行机制还需完善。审判监督存在风险点, 内部监督机制有待优化,外部监督效果欠 佳。审判职能延伸不足,府院联动机制有 待优化,配套机制尚不健全。司法建议适 用范围泛化,综合类司法建议效果评价反 **馈机制仍需健全。**

(三)审判体系还不能完全跟上深化司 法体制改革的步伐

审判专业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司 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审 判监督力度仍需加大。审判权力运行机制 尚需完善,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在 对当事人引导不够,存在忽视释法说理、判 后答疑、督促履行等问题。司法公开不够规 范,影响司法效果与司法公信力。

(四)审判管理还不能完全符合司法规律

分类考核还需细化,考核评价机制尚 待进一步优化。审判监督管理的预防职能、 发现职能和及时纠错职能未能充分发挥。 队伍建设仍需加强,人员构成、分类管理还 不尽合理,干警的专业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干警职业晋升空间路径有待优化。科技保 障力度不足,数字法院基础设施建设仍需推 进,现代化管理手段运用依然比较薄弱。

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 创新与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坚持政治建设统领,加快推进新 时代审判理念现代化

一是以思想政治建设为引领。审判理 念现代化的根本,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 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 程、各方面,必须坚持以党的绝对领导为根 本原则,以强化理论武装为首要任务,以加 强机关党建为有力抓手,以狠抓意识形态 为重要保障,以审判文化建设为价值支撑, 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二 是以服务大局为使命。找准人民法院在推 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职责定位,主动把人 民法院工作置于党委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布 局,紧扣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发展新质 生产力、建设美丽中国、防范化解重大风 险、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等中心工作, 强化司法政策供给,完善服务保障高质量 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审判体制机制,以审 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三是以司法为民为宗旨。坚持把司法为民 作为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 完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和解纷体系建 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 权益保障通道,扎实做好涉诉信访工作,不 断实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美好向往。 四是以中华优秀传统司法文化为动能。充 分挖掘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时代价值,从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汲取营养,赓续 红色法治血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将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融入审判理 念、审判实践,促进法治和德治融合。

(二)规范审判权力运行,加快推进新

时代审判机制现代化 一是健全现代化审判组织形式。主

动适应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提出 的新要求,进一步释放独任制改革效 能,压实合议庭、审委会职责,完善专业 法官会议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审判组织 功能。二是健全现代化诉讼权力运行 机制。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协同健 全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 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 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机制改革, 完善繁简分流识别、分类、转换的标准 和程序。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 管辖和异地管辖。三是健全现代化执 行工作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审判权和 执行权分离改革,促进健全国家执行体 制。拓展"执行难"综合治理工作大格 局,加强跨部门执行联动。完善立案、 审判与执行协调衔接机制,健全执行和 解和督促执行机制。四是健全现代化 阳光司法机制。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 建立健全司法公开督导落实、情况跟 踪、分析研判等工作机制。推进人民陪 审员参审和代表委员联络,接受社会各 界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三)强化职能融合协同,加快推进

新时代审判体系现代化 一是构建科学化机构职能体系。通 过合理调配司法资源、优化司法管辖及 职权配置、完善专业化审判组织、夯实基 层基础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民法院 组织体系,更好适应新发展阶段人民群 众新要求新期待。二是健全专业化司法 审判体系。优化司法审判办案模式,健 全完善"前端治理+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办案模式,推动审判质量、效率、效果均 衡发展。打造专业化审判格局,推进涉 环境资源、知识产权、未成年人等类型 案件审判职能融合,加强涉外法治建 设,实现"1+1+1>3"的更全面、更综合 的治理效果。三是完善系统化司法责 任体系。建立全流程司法审判监管体 系,全面加强诉讼服务监督、审级职能 监督、执行规范监督、信访办理监督。 坚持放权与监管相统一,积极推进人员 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压实全链条审判制 约监督责任。完善全方位审判监督工作 机制,通过建立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机制、 健全法律统一适用监管机制、完善党风 廉政建设制度体系、健全审判责任追究 及法官履职保障制度,一体融合推进管

住案、管住人、治好院。四是搭建数字化 信息支撑体系。拓展数字技术司法应用 场景,加快建设全国法院"一张网",打造 覆盖四级法院审判执行、诉讼服务、司法 人事、司法政务等各类数据的全量司法 数据平台,最大限度发挥司法数据的功 能和作用。

(四)严格遵循司法规律,加快推进 新时代审判管理现代化

一是完善审判流程管理体系。强 化系统观念,建立收结案均衡动态管 理、立审执破一体化高效衔接机制,优 化案件审限管理,实现立审执信全链条 全周期管理。压实上级法院监管责任, 改进对下监督指导方式,向管理要效 能、激发内生动力。二是完善审判质量 管理体系。建立相互关联、相互制约的 量化指标体系,及时关注管理指标运行 情况,摸清找准审判执行中具有普遍 性、突出性、倾向性问题。完善以问题 为导向的审判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建立 健全常态化司法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 制。三是完善审判绩效管理体系。以 审判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为导向, 公平公正抓实全面考核、分类分级抓实 全员考核、正向激励抓实全程考核,精 简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考核评价结 果运用,把"考案"与"考人"的评价制度 有机结合。四是完善审判管理保障体 系。把加强和改进审判管理与政治建 设、思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行政后勤 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审判管 理的枢纽性服务支撑作用,推动各级法 院各部门及全体干警自我管理、参与管 理、共同管理,不断强化审判管理联动 协调,促推以审判管理现代化为中心的 审判工作现代化。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广 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课题组, 主持人:高仁宝、万云峰;课题组成员: 张 倩、王铁民、李 庆、卢 刚、张星 晨、陈小会、邓剑光、林洁明、沈启勇、林 锦珣、丁学武、陈晓洁)

责任编辑 唐亚南

见习美编 武凡熙

电子邮箱 llb@rmfyb.cn

llzk@rmfyb.cn

抓实司法公正与效率研究

程序与实体法衔接视野下的民事审判方法改革研究

二、当前民事审判事实查明方 面存在的问题

课题组对2021年-2023年成都市-审改判、发回重审案件进行统计梳理,发 现案件改发的五大原因依次为:出现新证 据;一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一审法 律适用错误;一审认定事实正确但处理不 当;一审遗漏当事人被发回重审。这说明 事实查明问题已经是阻碍审判质量提升 的关键因素。在此基础上,课题组围绕固 定请求权基础、争点整理和要件事实证明 等民事审判中的核心环节,面向成都市基 层法院民事法官发放了369份调查问卷, 进一步准确分析民事法官在案件事实查 明方面的问题,主要为以下三点:

(一)诉讼请求未固定,审理方向不确定 请求权基础固定系确定审判的起点, 解决"谁得向谁依据什么请求什么"的问 题,固定请求权基础包括明确原告诉请、 辨明被告抗辩,按照请求权基础检索方法 寻求对其有利的法律规范,解构要件,确 定案件审理方向。

调查发现,法官存在未固定诉讼请求 的情况,具体体现为:其一,不能准确识别 诉讼标的。诉讼标的是民事诉讼审判的 基础概念,基础概念掌握不清,容易导致 法官难以准确识别法律关系,致使审理方 向走偏。其二,法官释明意愿较高,但在 实际应用上因缺乏方法而持审慎态度,释 明运用得不够充分。比如,在当事人提出 的诉讼请求不正确、不合理、不明确、不充 分时,应向当事人释明调整诉讼请求,法 官不知如何通过释明的方式告知当事人 调整诉讼请求,致使当事人不能及时调 整、明确、完善诉讼请求,导致案件审理重 心偏离。

(二)争议焦点未明晰,审理对象多分散 争点整理主要解决"什么是审理焦 点"的问题。争点具有多样性、变动性、模 糊性以及私权性,法官恰当行使释明权更 具难度。一方面,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法官 为争点整理的主体,但争点的私权性又要 求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自主权,这就为在争 点整理过程中行使释明权留下空间。另

一方面,争点的多样性要求法官在争点整 理过程中注重梳理、动态把控模糊争点, 这需要适当行使释明权以实现法官与当 事人的协同。由此得出,释明权的行使有 利于争点整理高效、顺畅地进行。

实务中,法官争点整理方法运用不到 位,未能发挥其集中审理焦点的作用:其 一,争点整理全程适用比例不高,未能将 争点整理贯穿审判全程。争议焦点的范 围应随着诉讼流程的推进逐渐缩小,引导 当事人充分攻防,实现精准审理。如果不 阶段性整理争议焦点,则难以进一步明晰 争议焦点,难以聚焦审理对象。其二,缺 乏科学的争点整理方法。法官通常按照 审判程序或原告诉讼请求是否成立整理 争议焦点,未引导诉辩双方实质参与争点 整理,导致争点整理过于宽泛甚至错误, 影响审理对象聚焦。

(三)证明责任未释明,案件事实难查清 在要件审判方法的指引下,解决了"当 事人诉什么""法官审什么"的问题,需要进 一步解决"当事人怎么举证""法官怎么认 证"的问题。所以,争点整理结束后,法官 即应以当事人争议的案件事实为核心,组 织引导各方当事人进行举证、质证,运用证 据规则,对要件事实开展证明活动。

但审判中仍存在以下问题:其一,法 官释明证明责任分配不到位。在当事人 举证不充分时,法官存在未释明、释明不 充分或释明不当等问题,未能充分保障当 事人的举证辩论权利。其二,不能准确识 别抗辩与否认。准确识别抗辩与否认是 法官明确证明对象、分配证明责任的基础 与前提,识别错误将导致证明责任分配错 误,案件事实难以查清。其三,证据审查 不聚焦。法官未能聚焦于审查争议要件 事实的直接、间接证据。

针对上述问题,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创新提出"3+1"事实查明审判方 法,强调法官行使释明权与要件审判法相 结合,突出释明权对案件事实查明的程序 性保障作用,最大限度发现案件事实,让

(一)释明权保障下的请求权基础固定

1. 明确诉讼请求与抗辩主张, 搭建当 事人攻防体系。一是诉讼请求的固定与 释明。在审判阶段,为避免当事人随意变 更诉讼请求,应在立案时、开庭前、庭审阶 段行使释明权,让当事人固定诉讼请求; 在审查方法上,应剔除不适当的诉讼请 求、引导明确模糊的诉讼请求、提示补充 遗漏的诉讼请求,允许备位诉讼请求的主 张以及对部分请求作容许性考量等。二 是答辩主张的固定与释明。答辩意见是 被告进行抗辩或行使抗辩权的基本载体, 答辩意见涵盖对诉讼请求和诉讼原因的 回应。抗辩的主要目的是排斥、延缓或阻 碍对方权利,对要件事实的查明、举证责 任的负担至关重要,具体包括:引导尽早 答辩、明晰答辩的类型、让答辩特定化。

2.请求权基础规范确定与释明,确定 诉争的实体法规范。一是确定请求权基 础的具体方法,包括全面检索、分层级检 索请求权基础规范,对多元请求权基础规 范进行释明以及验证请求权基础规范。 二是确定请求权基础的辅助方法,充分运 用庭前会议从程序、主体、方式等方面进

3. 请求权基础规范要件分析与释 明。一是请求权基础规范要件分解方法, 运用法律要件分类说分解实体法规范的 构成要件,判断其法律规范性质进而确定 证明责任。二是对解构的请求权基础要 件进行释明,在审前准备程序中完成诉讼 请求的审查工作。同时需要注意,对请求 权基础的释明不得违反处分原则与辩论 原则。具体的操作方法如下:首先,要框 定可能的请求权基础规范。其次,就请求 权基础规范竞合时向当事人进行释明。 再次,当事人明确知晓其不同请求权基础 需要承担证明责任时,告知当事人择一行 使。如多项法律规范不相互排斥,也可同 时作为多重论证理由共同支持其诉请。 最后,验证请求权基础规范,即以抗辩权 基础规范产生的法律效果检验请求权基

(二)释明权保障下的争点整理

1.争点识别方法。聚焦规范事实争 点,压缩审理范围。一是运用自认规则。

引导当事人梳理"肯定"意见,向发表 "沉默"意见的当事人释明默示后果,并 敦促当事人明确表态,公开"抗辩"认定 并确认对请求原因、事实的认可态度。 二是聚焦规范事实争点。排除对裁判 结果不具有直接性、根据性评价的辅助 事实。三是确定核心证据争点。法官 应当围绕与要件事实证成的关联性,仅 将对要件事实认定存在重大意义的核 心证据争议列为争点。

2.争点归纳方法。一是明确争点 内容。区分事实性要件与评价性要件, 将事实性要件作为最终判断当事人所 主张的诉讼标的是否成立的标准。二 是确定争点归纳标准。争点的归纳应 将抽象的法律规范解释为具体化、特定 化的个案要件事实。

3.争点列序方法。一是对不同类 型争点从规范出发依次排列,包括诉讼 标的争点、法律争点、事实争点、证据争 点;二是对同类争点按照同一法律规范 下的不同要件层次递进关系排列,具体 包括:程序性争点优先于实体法争点, 共性争点优先于个性化争点,并行性争 点按要件证成难易程度排序。

4.争点协商方法。一是确定协商 基础。法官应根据诉讼成本、当事人情 况、司法资源等因素考察当事人双方的 协商意愿,预估协商空间。二是剔除 "伪装争点"。法官应当宣示法官心证 形成的一般社会观念,帮助当事人理性 看待其诉讼策略行为和情绪行为。三 是调和次要争点。法官应引导当事人 表达对于各争点的重视程度,注重平衡 双方的对抗,从而准确识别当事人的次 要争点。四是适当开示心证,推动双方 协商。法官应注重释明内容的科学性 和说服性,使当事人接受与法官心证一 致的协商方案。

(三)释明权保障下的要件事实证明 1. 法律规范要件识别方法。一是 判断权利规范的性质,确定举证证明责 任的承担主体。在争点整理活动完成 后,法官要对争点涉及的规范要件属性 进行判断和识别,然后剖析不同要件的

性质,明确请求权人承担权利形成要件

的客观证明责任,明确对方当事人承担

权利妨碍要件、权利消灭要件和权利阻 碍要件的客观证明责任。二是善用工 作笔记引导攻防,法官在庭审时通过记 录各方主张识别权利性质,能够有效判 断本证、避免遗漏要件,同时防止要件 事实被大量无关证据和事实掩盖。

2.客观证明责任释明方法。一是 再次释明权利规范要件,让当事人明晰 证明责任风险,全面提供证据。二是辨 析否认与抗辩,区分本证与反证,督促 当事人及时、有效提交证据、引导竭尽 证明资源、准确分配证明责任。三是避 免遗漏事实主张。适时归纳当事人主 张事实以及识别其对应的法律规范性 质,避免遗漏主要事实。

3.组织引导证据攻防的方法。结 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分配完成之后,法 官应组织引导双方进行举证和质证,促 使双方积极主动完成行为意义上的证 明责任。具体做法包括:督促当事人及 时提交证据,促使当事人提交有效证 据,引导当事人竭尽证明资源,告知证 据提交责任。

4.临时心证公开方法。法官通过 适时的心证公开,指导当事人举证,澄 清不清楚举证,排除不适当举证,启发 进一步举证,以充分查清要件事实,实 现攻击防御武器的平等。具体包括:本 证完成后的临时心证公开,提示对方当 事人行为意义上证明责任的转移和反 证不力的风险;反证结束后公开心证结 果,并提示对方当事人行为意义上的证 明责任是否转移,是否需要补强本证; 证明妨害情形下的心证公开,提示当事 人是否申请排除妨害。

5.客观证明责任适用方法。当事 人围绕争议要件事实穷尽证据资料后, 法官应公开最终的心证结果,若要件事 实真伪不明,则按照客观证明责任分配 败诉风险。但应注意下列几点:谦抑适 用客观证明责任;判决理由撰写要区分 败诉原因,即区分属于纯粹事实认定的 问题,还是运用证明责任规则的法律适 用问题;同时法官还要注意裁判文书认 定的客观证明责任应与庭审一致,避免 "突袭裁判"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南民族大学联合课题组, 主持人: 杨 诚、周洪波;课题组成员:杨咏 梅、黄小华、杜玉兰、陈进梅、刘 韵、胡 盼、纪福和、彭奕翙、郭雅 丽、彭 滢、刘茜希、陆 璐、钱 力、黎 星、丁启明、何娇娇、涂良 晨、林健星)

三、成都法院"3+1"事实查明 审判方法的探索

裁判结果具有可预见性,实现纠纷实质性